#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平 顶 山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平人社〔2019〕68号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实名登记统计工作，落实好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以下简称信息采集费补助），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新增就业实名登记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十三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项目包括“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信息采集费补贴对象及标准**

在自然年度内积极办理就业登记，提供真实完整的城镇新就业人员新就业佐证材料的负责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的用人单位劳资人员、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就业信息采集人员。按照城镇新就业人数，每名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标准为20元，主要包括：资料印制费（劳动合同等入职合同文件、毕业证、身份证等资料复印费），交通费（信息采集人员到当地人社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办理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所发生的交通费），通讯费（信息采集人员向当地人社部门咨询相关政策业务和办理规程，以及向新就业人员本人收集相应佐证资料和核实有关数据信息所产生的电话通话费）。信息采集费补助按月申请，按季发放。

**二、佐证材料的收集和提供**

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站（所）负责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需提供的材料。采集信息时按就业地所属乡镇（街道）进行登记。用人单位劳资人员按照规定为新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提供新就业人员身份证或录聘用通知书或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工资发放表或用人单位证明，失业人员再就业需提供就业创业

证或就业失业管理证。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站（所）统一填写《×年×月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汇总）表》。

**三、信息采集费补助的申请和拨付程序**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信息采集费补助申请和拨付程序，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新增就业实名登记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0号）文件精神执行，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落实。

**四、信息采集费补助的工作纪律要求**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资金属于就业补助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一经发现，将依法追回补助资金并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1.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申请表

2. ×年×月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汇总）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19年7月5日

附件 1

# 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申请表

| 序号 | 申请人或机构 | 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日以 X 代替） | 联系电话 | 申请人身份类别 | 采集新就业人员数量 | 申请补助金额 | 核准新就业人员数量 | 核准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或机构签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审核人意见：

附件 2

# 年 月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 序号 | 姓名 | 学历<br>①研究生以上<br>②本科<br>③专科<br>④高中/<br>⑤中专<br>⑥初中<br>小学 | 身份证号<br>（出生月日以 x 代替）<br>x x x x | 联系电话<br>①新就业本人电话<br>②新就业单位电话 | 新就业前人员身份<br>①就业转失业人员<br>②就业困难人员③其它人员 | 新就业时间 | 新就业地点<br>（所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办） | 新就业方式<br>①城镇单位就业<br>②私企个体就业<br>③公益基层岗位就业④稳定 3 个月以上灵活就业 | 新就业产业<br>①第一产业（农业）<br>②第二产业（工业<br>③第三产业（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机构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日期：

说明：（一）本表反映报告期内城镇新就业人员情况，应按新就业时间分月登记填报。（二）本表“学历”“联系电话”“新就业前人员身份”“新就业方式”“新就业产业”项应从其备选类别中先选填序号并在选定序号后注明具体内容。（三）本表由当地人社部门及就业主管机构负责登记、审核、汇总上报并归档备查，请工商、民政、社保、公务员及事业单位管理等部门（机构）及时推送新注册、新设立、新参保经济组织及新就业人员实名信息数据。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